

泉州市洛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泉洛食安委〔2022〕2号

泉州市洛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年全区治理“餐桌污染”建设 “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2年全区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洛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全区治理“餐桌污染”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和国务院食安委《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按照 5.5 批次/千人的标准、市县两级 1: 3 的比例分担任务计算，全区区级完成不少于 1023 批次食品抽检，相关单位参照市直单位分配方案分担任务（详见附件）。种植养殖环节主要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98%以上，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 98.8%以上，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 98.5%以上，农药兽药残超标案件查处率 100%。新增认证一批“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 2 个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通过开展抽检监测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监督检查，组织专项整治，实施示范创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突出源头治理

1.净化产地环境。做好长期定位监测点例行监测工作，推进耕地

分类管理，实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实施化肥减量“2345”工程，示范推广绿肥种植 0.5 万亩，实施秸秆还田 0.7 万亩，示范推广有机肥 7.5 万亩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9 万亩次。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较 2021 年减少 2%。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全面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洛江生态环境局）

2.加强投入品监管。扎实推进农资打假，加强农业投入品执法检查，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加强农（兽）药生产经营线上线下巡查，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购销台账和农药实名购买制度。按时保质保量精准开展省、市、区农资质量执法抽检，依法严厉查处假劣农资产品。不定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农水局）

（二）严格过程监管

3.食品生产环节。**①开展风险排查整治。**按照食品类别建立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重点区域、重点对象持续整治，严厉打击“两超一非”行为。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食用植物油、糕点、饼干、乳制品、肉制品、酒类、粮食加工品、食盐、糖果、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连续多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提高风险等级、加严监管措施。**②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肉制品企业监督检查，推动肉制品生产企业加强对生产环境、设备设施、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记录和产品标签等关键点管控。**③持续推进小作坊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食品流通环节。①加强食品流通监管。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实施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管理，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场内经营者实现全覆盖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以抽检监测问题较多食品为重点品种，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按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部署，针对农村重点场所、重点主体、重点品类，持续推进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行动，重点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农水局、商务局）②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第三方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开展电子商务平台审查核验，履行资格审查、主体信息公示、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等法定义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③保障进口食品安全。规范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理。督促集中监管仓落实一线作业人员“五个严格”，严防人员感染。加大对进口冷链食品批发经营者、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检查频次，开展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第三方冷库、重点批发企业的全覆盖常态化检查，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单位落实“三专、四证、四不”等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④推动农贸市场升级和冷链设施建设。优化冷链产品销售网络，支持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和冷链建设项目，促进农产品新鲜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餐饮服务环节。①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我市实施方案，强化分级分类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②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力争年底前实现全区

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率 100%。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压紧压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指导学校加大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线上线下宣传教育力度，倡导学生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③强化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经营者严格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线上“亮照亮证”监测监管、线下依规实施经营过程控制监督检查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保证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④推进农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强化农村“小餐饮”监管，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登记、分级指导等制度。督促乡镇（街道）政府推动“小餐饮”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登记、分级指导等制度。（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市场监管局）⑤加强餐厨垃圾处置管理。结合中心市区区级“环卫+”一体化进程，成立区属国有企业，加快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城管局，食安委）

6.其他监管重点。①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督促粮食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促粮食收购者、经营者、承储企业和政策性用粮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制度，不得储存和销售超标粮食；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配合省、市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②做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纸包装、食品用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等五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结合监督抽查、例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日常检查等措施实现全覆盖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③加强市政供水安全管理。继续开展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供水企业安全运行评估，加大督查力度，对全区城市供水厂出厂水、管网水进行抽检。（责任单位：区域管局）

（三）严惩违法犯罪

7.组织专项治理整顿。①种植养殖领域：严查禁限用农（兽）药使用，扎实开展监督抽查、执法检查、风险监测和日常巡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加强科学用药宣传指导，推动农药、兽药、化学肥料减量化，严格落实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围绕大黄鱼、对虾、石斑鱼、罗非鱼、草鱼、鳊鱼等我市主产的水产养殖品种，开展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未按规定执行休药期等突出问题整治。继续开展生猪屠宰“扫雷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牲畜等屠宰领域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农水局）②市场监管领域：深入开展“铁拳行动”，严厉查处食用油掺杂掺假、声称减肥、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网络餐饮外卖食品安全违法、食用农产品兽药残留不合格等5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紧盯食品安全领域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实施“食品生产加工领域、食品流通领域、网络订餐领域、餐饮服务领域、进口冷链食品安全”5个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加强违法犯罪打击和“两法”衔接工作。扎实开展“昆仑2022”“食安7号”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及肉制品、豆面制品、酒水饮料等重点领域突出犯罪行为，多破小案、快破大案。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打非法制售禁限用农兽药

以及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犯罪。聚焦日常消费食品安全，严打制售假劣食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制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犯罪。加强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调配合，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运用，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受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推动行政部门移送案件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农水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

（四）提升治理能力

9. 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深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配合省上推进“一品一码”二期项目建设，依托“福建省原粮追溯平台”“福建省可食用林产品可追溯平台”，督促原粮收储和经营加工企业、食用林产品经营主体主动推送追溯信息，扩大追溯主体覆盖面。开展“一证通”试点，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提高追溯信息完整度和追溯主体录入率。全面推行大型商超食用农产品亮“码”销售，力争年底前实现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全覆盖。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商超、食用农产品批发商上传合格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快检合格结果至泉州市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形成同批次合格凭证，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农水局、商务局、发改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

10. 创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坚持线上线下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依托全省市场监管统一数据资源中心，探索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创新。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农水局）

11. 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大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力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立案率达到 70%。

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和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组织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推进基层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据利用效率。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预警交流协作，探索“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全部纳入食源性疾病预防范围，充分发挥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平台、食源性疾病预防预警平台作用。（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

12.落实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认定和公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强化信用约束和惩戒，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构建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格局。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组织开展规上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宣贯培训；鼓励企业开展 ISO、HACCP 和 GMP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引导市场占有率大、社会影响面广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集体食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工信局、农水局）

13.推进示范创建。创建 2 个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推进农业领域标准有效供给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新建 1 家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配合市里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市场监管局、食安委）

（五）推动社会共治

14.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从严从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健全监管责任制，推进网格化监管。加强食品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用专（兼）职协管员等办法进一步增强基层监管力量。开展基层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主体定期培训，宣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推动落实 11 个重点品种的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意见。针对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专业特点，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演练、线上学习、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福建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等新标准的培训，全面提升基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农水局）

15.做好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舆情处置工作。根据上级食品安全处置预案修订进度，及时跟进修订区级预案。落实舆情处置“1+N”工作机制，坚持“早发现、早准备、早应对”，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舆论引导和通报反馈，形成工作闭环，及时、稳妥处置食品安全舆情。（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农水局、发改局）

16.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引入“吹哨人”制度，对企业内部知情人揭发违法线索的予以重奖。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相关工作，促进合理膳食，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推进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科协，食安委）

（六）夯实保障基础

17.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按照《泉州市洛江区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实施意见》部署要求，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压紧压实党委领导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食安委）

18.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创新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的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工作局面，推动全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区食安办）

19.筑牢支撑基础。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评和精神文明创建范畴，配齐配足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查处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委政法委、文明办，区财政局）

附件：2022 年全区食品抽检任务分配方案

附件

2022 年全区食品抽检任务分配方案

责任单位	任务数 (批次)
市场监管局	573
卫健局	225
农水局	189 (其中农业农村方面151批次、海洋渔业方面38批次)
发改局	36
合计	1023

备注：区城管局按行业管理要求开展城市供水抽检。

